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渝 05 清申 102 号

重庆大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大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2026 年 8 月 3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重庆大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且长期未开展实体经营，员工已全部离职，其他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完成自行清算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或（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40 时在破产法庭第四法庭主持当事人听证，逾期不参加听证，本案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